- 1 -

证券代码：002266 证券简称：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4-062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
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概述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
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
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
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；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
划或者股权激励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，未使用部
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.95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
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
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3 日、2 月 6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
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4-012）和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二、 2023

- 2 -

6 月 18 日。
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本次实际现
金分红总额 =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* 分配比例 = 5,178,413,129 *0.5/10 =
258,920,656.45 元。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
将减小，因此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，每股现金红利应以
0.0496085 元/股计算（每股现金红利 = 现金分红总金额/包含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=
258,920,656.45/ 5,219,271,402 = 0.0496085 元/股）。综上，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
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
考价 =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- 0.0496085 元/股。
三、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，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
完成前，如公司实施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及其他
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
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
上限进行调整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.95 元/股（含）调整至不超过
4.90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：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=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
分红=4.95 元/股-0.0496085 元/股≈4.90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，
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，
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4.90 元/股（含）的条件下，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，预计回购
股份数量约为 2,040.82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39%；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，预
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,081.63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78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
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四、 其他事项说明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- 3 -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